

95 年 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 內政部函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 45 條規定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時，其計畫名稱及內容格式乙案(95AAAZ01).....1

(二) 地權法規（缺）

(三) 地籍法規（缺）

(四) 地用法規（缺）

(五) 重劃法規（缺）

(六) 地價法規

- 內政部函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裁罰事項乙案(95AAFZ02).....2

(七) 徵收法規（缺）

(八) 資訊法規（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核復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停車塔疑義乙案(95ABCB03).....3
- 內政部函為有關區分所有建物部分共有人一併移轉渠區分所有建物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有無優先購買權乙案(95ABCB04).....5
- 有關內政部函為遺產管理人以「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之職務為由，申辦登記名義人所遺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95ABCC05).....6
- 內政部函為有關公同共有人之一就公同共有之潛在應有部分申辦預告登記疑義乙案(95ABCG06).....8
- 內政部函為公司法第 317 條之 3 既經經濟部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刪除，申請法人合併登記之登記規費核課事宜，自應回歸土地法之規定乙案(95ABCO07).....10
- 內政部修正本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格式之機關英文名稱及排列方式乙案(95ABCQ08).....11
- 內政部函認可中國文化大學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95ABCQ09).....13
- 內政部函修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姓名欄位字體為 18 級標楷體，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乙案(95ABCQ10).....17
- 內政部函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姓名欄位字體為 18 級標楷體，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乙案(95ABCQ11).....17
- 內政部函同意臺灣不動產資訊交流協進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內增列教學場地乙案(95ABCQ12).....18

· 內政部函同意臺灣不動產資訊交流協進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內增列教學場地乙案(95ABCQ13).....	18
· 內政部函認可新竹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95ABCQ14)	19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及其附件格式一、十三、十四、十五等 4 種表格，並增訂格式十六(95ABCZ15)	20
· 內政部函為有關外館辦理涉及不動產移轉授權書掃描建檔業務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雙軌制乙案(95ABCZ16).....	34
· 內政部函為檢送「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 1 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公告及其附件各 1 份乙案(95ABCZ17).....	35
· 內政部函認可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95ABCZ18)	37
· 內政部函轉「有關我駐外館處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函轉在海外作成涉及不動產處分之授權書影本至國內不動產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備查」乙案(95ABCZ19)	37
· 簡化因行政機關行政作為致通知登記名義人辦理書狀換給登記作業程序乙案(95ABCZ20)	38
· 內政部函認可南投縣地政士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95ABCZ21)	39
· 內政部函認可台中縣地政士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95ABCZ22)	39
· 內政部函修正「地政士證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姓名欄位字體為 18 級標楷體，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乙案(95ABCZ23).....	40
· 內政部函認可嘉義縣地政士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95ABCZ24)	4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95ABCZ25).....	41
· 停止適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機關受理網路申請簡易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作業要點」(95ABCZ26)	45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為有關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單元更新重建之權利變換作業產權登記前土地稅款等查欠事宜乙案(95ABDC27).....	46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如何認定公有土地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疑義乙案(95ABEB28).....	47
· 有關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分擔執行疑義，業經行政院核示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結論辦理乙案(95ABEB29).....	48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有關申請人檢附加蓋有 94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查無欠稅戳記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第 2 聯，於當年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限截止後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前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案件，仍應請申請人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至本市稅	

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辦理土地稅查欠及完稅作業乙案(95ABFD30).....	51
· 內政部函釋「有關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所稱『基金總額』之定義為何乙案」(95ABFZ31)	52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238頁及第239頁地籍謄本及資料閱覽申請書乙案(95ABHG32).....	54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95AEAZ33)	60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95AEAZ34)	73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95AEAZ35)	75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95AEAZ36)	78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95AEAZ37)	84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95AEAZ38)	88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95AEAZ39)	91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勘誤表1份乙案(95AEAZ40).....	95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假辦卡，真詐欺(95AHAZ41)	97
· 打個瞌睡，緩起訴被撤銷(95AHAZ42)	98
(二) 財產申報	
· 辦理土地申報時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95AHBZ43)	100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常引起瓦斯災害原因(95AHFZ44)	100

有關內政部函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 45 條規定 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時，其計畫名稱及內容格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95.1.10 北市地一字第 095001698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06911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 1 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等

95.1.6 台內地字第 0950006911 號

主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 45 條規定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時，其計畫名稱及內容格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地籍測量，如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為土地法第 45 條所明定。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業區開發等地籍整理作業時，依前開土地法 45 條規定擬具實施計畫報部，其計畫書名稱除冠以辦理地區名稱外，應以地籍測量實施計畫為之，而不宜採地籍整理計畫名稱，以符前開規定。
- 二、旨開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其計畫內容格式，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法令依據：請詳列辦理本計畫之法令依據。例如：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農地重劃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規定。
 - （二）計畫目的及背景：敘明辦理本計畫之緣起、實施目的及相關背景資料。
 - （三）辦理範圍及面積：敘明辦理地區範圍及地理四至、面積、筆數等資料，並檢附相關略圖。
 - （四）主（協）辦機關：詳列主（協）辦機關、執行機關，有關各機關分工、作業人力請一併敘明。
 - （五）段界調整：請依本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辦理段界調整、段名命名等事宜。
 - （六）工作項目及流程：請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詳細敘明地籍測量工作項目及其流程。非屬地籍測量工作項目者，毋須填報。
 - （七）預定工作進度：請明列各個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之年月，並以甘特圖

表示之。

(八) 經費來源：明列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

(九) 資料成果名稱及保管單位：敘明本計畫辦理完成後之資料成果名稱及其保管單位，並得以表格方式表示之。

(十) 相關附件：請檢附本計畫相關附件。

函轉內政部 94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3568 號函，請惠轉本府秘書處予以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1.2 北市地二字第 09460636700 號

說明：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上開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處第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4.12.29 台內地字第 0940063568 號

主旨：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裁罰事項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開業證書。」，次查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分別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動產估價師已領有開業證書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而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不動產估價師未領有開業證書、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已註銷開業證書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受第一項或前項處分合計三次，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有關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3 條規定，除第 2 項不動產估價師未領有開業證書而仍執行業務之情形者外，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意旨，應由核發開業證書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俾事權統一；另如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不

動產估價師未領有開業證書仍執行業務情事時，應由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 二、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4 條規定施行之日起五年期滿之日為本（94）年 10 月 5 日，自本（94）年 10 月 6 日起，如發現有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情事時，請依上開說明規定辦理。

有關貴公司申請函為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停車塔疑義乙案，依內政部函釋不宜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宏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1.12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0613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08 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 94 年 9 月 5 日申請函辦理。
- 二、有關貴公司詢問立體停車塔 2 座，計 144 部車位，為 6 人分別共有，其中貴公司所有權利範圍為 130 / 144，可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將該停車塔及其基地全部售予第三人乙案，案經本處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查『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為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復查停車塔為台灣地區特有建築形態，性質類似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停車位均有建物持分、獨立權狀及特定位置可依編號單獨進出，並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排除他人（含其他共有人）之干涉，與一般共有物之各共有人係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並不相同，是以各停車位類似區分所有建物者，為貫徹土地法第 104 條使基地與地上建物所有權合而為一之精神，於該停車位連同所屬基地應有部分一併出賣移轉時，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98 條之規定，本案當事人「宏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停車塔後，既已陸續出售予陳文熙等人，現權利範圍 130 / 144，係屬分別共有，非如一般共有物，僅有抽象比例，如准其依上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於與第三人議定全部車位及其基地之買賣條件後，通知陳文熙等他共有人優先購買，則陳文熙等共有人不僅實際使用上無此必要，且恐非財力所及，倘於陳文熙等共有人均不優先購買時，將全部車位及其基地出賣予第三人，則勢必損及權益，本案停車塔未能完全售出似屬經營問題，是以．．．本案停

車塔及其基地不宜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故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副本（含內政部函及其附件）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08 號

主旨：有關宏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停車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4 年 9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441200 號函。
- 二、本案經轉據法務部 94 年 11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540 號函復如附件，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 三、查「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為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復查停車塔為台灣地區特有建築形態，性質類似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停車位均有建物持分、獨立權狀及特定位置可依編號單獨進出，並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排除他人（含其他共有人）之干涉，與一般共有物之各共有人係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並不相同，是以各停車位類似區分所有建物者，為貫徹土地法第 104 條使基地與地上建物所有權合而為一之精神，於該停車位連同所屬基地應有部分一併出賣移轉時，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98 條之規定，本案當事人「宏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停車塔後，既已陸續出售予陳文熙等人，現權利範圍 130 / 144，係屬分別共有，非如一般共有物，僅有抽象比例，如准其依上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於與第三人議定全部車位及其基地之買賣條件後，通知陳文熙等他共有人優先購買，則陳文熙等共有人不僅實際使用上無此必要，且恐非財力所及，倘於陳文熙等共有人均不優先購買時，將全部車位及其基地出賣予第三人，則勢必損及權益，本案停車塔未能完全售出似屬經營問題，是以同意依貴處來函說明三所擬「本案停車塔及其基地不宜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意見辦理。

附件 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94.11.18 法律決字第 0940039540 號

主旨：關於宏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函為停車塔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4 年 10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2520 號函。
- 二、本件共有人共有之土地及建物，依來函說明二係屬分別共有，與一般公寓大廈建物係區分所有登記固不相同，惟若各停車位權利人均有固定之車位位置，就其車位使用有完全之獨立性，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排除他人（含其他共有人）之干涉，非如一般共有物之各共有人係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就此停車塔共有使用關係，似較類似區分所有建物，縱維持共有關係，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簡化共有物之共有關係，以利共有物之管理收益處分，似亦無違。本件仍宜請 貴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就具體事實審認之。如認土地法於立法之初，並未預見此類新興之共有物利用型態，建議併於修法時審酌是否明訂相關規範。

內政部函為有關區分所有建物部分共有人一併移轉渠區分所有建物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有無優先購買權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等

95.1.19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1890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25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處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32833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二、按為貫徹土地法第 104 條使基地與地上建物所有權合一之精神，爰土地登記規則第 98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時，他共有人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優先購買權之適用。惟上開規定係指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全部連同所屬基地應有部分一併移轉時，始得適用；如屬共有之區分所有建物部分共有人就渠區分所有建物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應有部分一併移轉時，基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旨在簡化共有物之共有關係，該區分所有建物之他共有人自有優先購買權。至於地下室停車位或攤位連同所屬基地應有部分一併移轉時，參依

本部 95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08 號函釋意旨，如該停車位或攤位均登記有建物持分、獨立權狀及特定位置可依編號單獨進出，權利人並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者，其性質類似區分所有建物，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98 條之規定。」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1.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25 號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建物部分共有人一併移轉渠區分所有建物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有無優先購買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3283300 號函。
- 二、按為貫徹土地法第 104 條使基地與地上建物所有權合一之精神，爰土地登記規則第 98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時，他共有人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優先購買權之適用。惟上開規定係指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全部連同所屬基地應有部分一併移轉時，始得適用；如屬共有之區分所有建物部分共有人就渠區分所有建物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應有部分一併移轉時，基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旨在簡化共有物之共有關係，該區分所有建物之他共有人自有優先購買權。至於地下室停車位或攤位連同所屬基地應有部分一併移轉時，參依本部 95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08 號函釋意旨，如該停車位或攤位均登記有建物持分、獨立權狀及特定位置可依編號單獨進出，權利人並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者，其性質類似區分所有建物，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98 條之規定。

有關內政部函為遺產管理人以「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之職務為由，申辦登記名義人所遺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巿各地政事務所

95.1.24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207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889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處秘書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均含

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雲林縣政府

95.1.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889 號

主旨：有關廖泰山代理遺產管理人李應華以「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之職務為由，申辦登記名義人李水牛所遺崙背鄉東玄段 804 地號等 7 筆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11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0940703874 號函。

二、案經轉准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8165 號函略以：

(一) 按民法第 1185 條規定：「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是以，本件…公示催告期間，…如於期限屆滿後，無人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依上開規定，遺產即歸屬國庫，遺產管理人即應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為遺產之移交，自無保存遺產、變賣遺產以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之必要（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家抗字第 68 號民事裁定參照）。如於前開期限內有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者，遺產管理人即應依個案情形，移交遺產與繼承人，或對報明或聲明者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如有賸餘，於民法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當然歸屬國庫，（司法院院字第 2213 號解釋參照）。換言之，國庫取得賸餘財產之時間為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期間屆滿、清償債權、交付遺贈後始確定取得（本部 80 年 11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6834 號函參照）。

(二) 復按遺產管理人之設置，係為管理、保存及清償被繼承人之遺產，期以保護可能出現之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及繼承財產最後歸屬者（國庫）。又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準此，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歸於消滅，應無負擔新債務之可能，遺產管理人亦無清償此類債務之必要。

(三) 本件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期間業已屆滿（65 年 3 月 30 日）無人承認繼承，該遺產有應歸屬國庫而未移交國庫者，宜函知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行使權利。

三、參照上開法務部見解，遺產管理人之設置，係為管理、保存及清償被繼承人之遺產，期以保護可能出現之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及繼承財產最後歸屬者（國庫）。而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歸於消滅，應無負擔新債務之可能，遺產管理人亦無清償此類債務之必要。故本案被繼承人於 35 年 5 月 4 日死亡，而其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期間既

已於 65 年 3 月 30 日屆滿，如期限內有合法繼承人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應即移交遺產與繼承人；如無繼承人承認繼承，而有報明債權、聲明願受遺贈者，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遺產於清償債權（如被繼承人生前所遺應繳稅款等），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即歸屬國庫；但期限內如無合法繼承人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其遺產即全部歸屬國庫，遺產管理人應即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為遺產之移交，自無保存遺產、變賣遺產以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之必要。本案需代繳之地價稅，依陳情人另附地價稅單為 89 年至 93 年期，顯非被繼承人生前所遺應繳稅款或遺產管理人任遺產管理人期間（指公示催告屆滿前、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或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前之期間），因管理遺產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故應由遺產繼承人（如有人承認繼承）或最後歸屬者（國庫）擔負之，自無須為保存遺產而變賣遺產。又旨揭土地是否應歸屬國庫，因涉具體事實之認定，請貴府查明後，依上開規定核處。如查確為應歸屬國庫而未移交國庫者，亦請函知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行使權利。

- 四、至本部 90 年 4 月 16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1070 號函，係指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代繳被繼承人所遺土地之地價稅（即被繼承人生前所遺應繳稅款），是否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行為及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與本案之情形尚屬有別，併予敘明。
- 五、副本抄送財政部，類此無人承認繼承且已登記由私人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土地，仍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建請全面清理，以維國產之權益。

內政部函為有關共同共有人之一就共同共有之潛在應有部分申辦預告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12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0614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09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宜蘭縣政府

95.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09 號

主旨：有關公司共有人之一就公司共有之潛在應有部分申辦預告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1757 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貴府 94 年 10 月 7 日府地一字第 0940127935 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聲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預告登記，對於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無排除之效力。」。衡其立法意旨，乃預告登記在使預為保全土地權利之得喪、變更、請求權之登記，其作用乃在限制土地權利人，對土地之一部或全部之處分權，使在預告登記未塗銷前，保持原有狀態，以免土地權利關係人遭受損失也。
- 三、又基於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公司共有人行使權利，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旨在保護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又其對公司共有物並無顯在之應有部分，其權利應及於公司共有物之全部，各公司共有人對公司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並不能享有排除其他共有人之權利，須受公司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之限制或拘束，非可由公司共有人隨意行使，是公司共有物之其他權利（預告登記）行使，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須經全體公司共有人之同意，始得為之。準此，本案公司共有人之一就公司共有之潛在應有部分申辦預告登記，除依公司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經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附件 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94.11.29 法律決字第 0940041757 號

主旨：關於函詢公司共有人之一就公司共有之應有部份申辦預告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3495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蓋公司共有係基於公司關係，而共享一物之所有權，各公司共有人對此項所有權之享有，應受其公司關係之拘束，又其對公司共有物並無顯在之

應有部分，其權利應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各公同共有人對公同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並不能享有排除其他共有人之權利，故關於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合先敘明。

- 三、本件所詢有關公同共有人之一就其公同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申辦預告登記，雖預告登記之性質依來函說明二所述，僅係為保全以土地權利之移轉、消滅或其內容或次序之變更為標的（債權）之請求權，惟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該預告登記是否屬行使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登記後是否將損及其他共有人之利益？對公同關係有無妨礙？宜請 貴部本於職權，就預告登記內容再審酌之。

內政部函為公司法第 317 條之 3 既經經濟部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刪除，申請法人合併登記之登記規費核課事宜，自應回歸土地法之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26 北市地一字第 095006481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890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金門縣政府

95.1.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890 號

主 旨：有關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等共有之抵押權，申請法人合併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12 月 20 日府地籍字第 0940057404 號函。
- 二、本案經轉准經濟部 95 年 1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0004900 號函復略以：「按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略以：『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企業併購法並未規定公司辦理合併登記應否繳納土地登記規費，至其是否繳納，仍請本於職權卓處。」本部同意上開經濟部意見。
- 三、按「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

之一繳納登記費。」、「左列登記，免繳納登記費：一、因土地重劃之變更登記。二、更正登記。三、消滅登記。四、塗銷登記。五、更名登記。六、住址變更登記。七、標示變更登記。八、限制登記。」為土地法第76條第1項、第78條所明定，公司法第317條之3，既經經濟部於民國94年6月22日修正刪除，登記規費之核課事宜，自應回歸上開土地法之規定，以符法制。

有關內政部修正本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格式之機關英文名稱及排列方式一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1.2 北市地三字第 094333880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4年12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6403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政府

94.12.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403 號

主旨：修正本部94年11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9915號函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格式之機關英文名稱及排列方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年12月14日北市地三字第09433293200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xxx)○○○○字第 x x x x x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頒證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有效期限：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延長有效期限加註欄：

相片黏貼處

有效期限	核 章	有效期限	核 章
核准日期及字號		核准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處長)

中 華 民 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Department of Land,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al Estate Broker Certificate

Name :

Sex :

Date Of Birth :

I.D.No. :

The applicant has passed the Real Estate Broker examination, and is proven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al Estate Broking Management Act. A Real Estate Broker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4 years, and an extension remark may be added to this certificate upon expiry.

Commissioner

Date of Issuance :

Printing Serial No.(印製編號)：X X X X X X

內政部認可中國文化大學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5.1.2 北市地三字第 094606039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4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477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中國文化大學

94.12.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477 號

主旨：貴校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4 年 12 月 16 日校廣字第 0940003433 號函。
- 二、本部認可 貴校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 30 個小時之訓練課程及 20 個小時之再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之「科目」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貴校於受理年齡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報名時，應明確告知俟其成年始得辦理登錄並充任經紀營業員，以杜絕糾紛。
- 七、前開條例尚無允許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之規定，請勿受理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貴校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九、貴校辦理本項訓練，有關學員名冊資料請依照后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學員名冊建檔資料」格式建檔保存，以期周延。
- 十、貴校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十一、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如附件）抄送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

教學場地及設備

（一）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分部

◎教學場地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位於台北市區，交通方便，公車及捷運均可抵達，本部更緊臨公有停車場，建國本部更設有停車塔備有 80 個車位，方便學員上課。

【交通資訊】

地址：106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電話：(02) 2700-5858

公車：2，72，235，3，237，298，295，74，284，278，503，15，18，211 號

公車在安東市場站下

280，290，505，311，642 號公車在和平東路口站下

捷運：木柵捷運線在科技大樓站下

◎教學設備

軟硬體設備---本部有完善的現代化多媒體教學大樓

目前本部之教學大樓內有：

- 多媒體教室共五十四間（詳細如下）

多媒體教室	數量（間）
小型教室（35 人以內）	15
中型教室（72 人以內）	29
大型教室（110 人以內）	10

說明：每間教室均有完整之設備，含白板、麥克風、電視、資訊講桌（講桌中包含電腦、放影機、DVD、單槍投影機）、活動式投射布幕。

（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忠孝分部

◎教學場地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忠孝分部，鄰近台北車站及光華商場，更緊鄰捷運南港線出口，交通便利。

【交通資訊】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1 號

電話：(02) 2356-7356

公車：99，605，211，253，57，37，212，259，262，274，25，31，232，276，202，240，281，275，205，504 號公車在審計部站下

捷運：板南線在善導寺站下 6 號出口

◎教學設備

軟硬體設備---本部有完善的現代化多媒體教學大樓

目前本部之教學大樓內有：

● 多媒體教室共十六間（詳細如下）

多媒體教室	數量（間）
小型教室（35 人以內）	16

說明：每間教室均有完整之設備，含白板、麥克風、電視、資訊講桌（講桌中包含電腦、放影機、DVD、單槍投影機）、活動式投射布幕。

（四）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

【交通資訊】

地址：100 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電話：(02) 2331-8668

公車：49，52，231，233，234，243，245，249 左，253，263，265，304，

307，513，527，604，635，637，640，651，701，702，703，705

號公車在捷運西門站下

3，38，235，245，270，662，663 號公車在東吳城區部下

捷運：板南線在西門站下（2 號出口國軍文藝中心）

小南門線在小南門站下（1 號出口小南門）

◎教學設備

軟硬體設備---本部有完善的現代化多媒體教學大樓

目前本部之教學大樓內有：

- 多媒體教室共二十四間（詳細如下）

多媒體教室	數量（間）
小型教室（35 人以內）	15
中型教室（72 人以內）	9

說明：每間教室均有完整之設備，含白板、麥克風、電視、資訊講桌（講桌中包含電腦、放影機、DVD、單槍投影機）、活動式投射布幕。

（五）金寶山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場地

地點/電話	容納人數	設備
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96 號 金寶山股份有限公司 2516-6266	60	白板、傳統投影機、桌椅 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 、麥克風

有關內政部修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姓名欄位字體為 18 級標楷體，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95.1.23 北市地三字第 095005743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 內政部 95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232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政府

95.1.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232 號

主旨：本部 94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915 號函訂「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姓名欄位字體為 12 級標楷體，為突顯姓名，使民眾易於明識，修正為 18 級標楷體，並自本（95）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有關內政部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姓名欄位字體為 18 級標楷體，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95.1.23 北市地三字第 095301870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233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5.1.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233 號

主旨：本部 94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929 號函訂「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姓名欄位字體為 14 級標楷體，為突顯姓名，使民眾易於明識，修正為 18 級標楷體，並自本（95）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函轉內政部同意臺灣不動產資訊交流協進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內增列教學場地（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2號8樓（景福大樓））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5.1.26 北市地三字第 095002993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923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不動產資訊交流協進會

95.1.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923 號

主旨：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中，報請增列上課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2 號 8 樓（景福大樓）」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5 年 1 月 13 日（95）資協字第 950003 號函。
- 二、本案實施計畫書前經本部以 92 年 9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5886 號函認可在案。

函轉內政部同意臺灣不動產資訊交流協進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內增列教學場地（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2號8樓（景福大樓））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5.1.26 北市地三字第 09500299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606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不動產資訊交流協進會

95.1.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606 號

主旨：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增列教學場地（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2 號 8 樓）乙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5 年 1 月 6 日（95）資協字第 950002 號函。
- 二、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附件 2

新增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1	景福大樓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2 號 8 樓	空調照明、講桌白板、擴音設備、課桌椅、冷熱飲水
---	------	--------------------	-------------------------

內政部認可新竹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5.1.26 北市地三字第 095006686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5 年 1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085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新竹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95.1.2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085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5 年 1 月 20 日竹縣經紀公字第 950120 號函。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修正本處訂頒之「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及其附件格式一、十三、十四、十五等 4 種表格，並增訂格式十六（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開始施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2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1113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3403400 號函續辦。
- 二、為本處測量大隊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於 94 年 9 月 6 日新成立本處土地開發總隊，爰修正首揭要點內之機關名稱，同時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依本府 88 年 7 月 26 日府法秘字第 8805205800 號函轉 貴會 88 年 7 月 20 日議法字第 2261 號函辦理）、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資訊室、本處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下列資料為限：
 - （一）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簿。
 - （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地籍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等資料。
 - （三）地籍正、副圖、藍晒圖、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圖、土地複丈成果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藍晒底圖、膠片圖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
 - （四）登記、測量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
 - （五）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 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得因辦公場所配置或業務需要，分類設置。

前點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

四、資料庫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外，尚須安置下列安全設備：

- (一) 防火：設消防滅火器具，須注意有效期限，逾期即更新；規劃滅火器設置位置並將配置圖張貼明顯處。
- (二) 防潮：應設除濕設備。
- (三) 防盜：應設保全設施或鐵窗、鐵捲門。
- (四) 防蟲：應每年乙次以上消毒。

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內四職等以上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編制內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如資料庫管理人員及協助人員一年內管理上無過失者，應予敘獎。

六、除下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

- (一) 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 (二) 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 (三) 登記人員、測量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 (四) 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進入資料庫之人員。
- (五) 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人員。
- (六) 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各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並由主管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進入者。

前項得進入資料庫者，嚴禁攜帶私人提袋、物品進入資料庫。

七、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及所屬各單位科（課、室）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覽、抄寫、複印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

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 登記簿應按土地及建物分類，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並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三），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 (二) 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 (三) 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 (四)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已電腦產製列印之異動清冊及異動索引表應分類放置，並設置清冊管理簿，列入移交（各類冊籍之封底、側面及清冊管理簿如格式四、五、六、七、八、九、十、十

一)。

(五) 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及已電腦產製列印之異動清冊准由審查、登校、影印人員、測量人員填畢閱覽登記簿（格式二）後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庫。

(六) 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簿用紙脫落、破損，應即刻裝訂、修補，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九、土地及建物圖籍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 各類地籍圖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設置保管清冊（格式十二）列入移交，以利清點。

(二) 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資料庫。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

(三) 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晒圖。

(四) 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吸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 3H 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違上述情形之一者，應即予勸導改正，不符勸導改正者，應予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

十、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點規定管理外，其他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 地籍有關圖、表、卡、簿及登記、測量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別按區段或案件類別、年度及收件順序放置，並設置保管清冊，列入移交，以利清點。

(二) 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需閱覽查證時，應填具閱覽登記簿（格式二），該項資料如須攜出資料庫，需另填具借調單（格式十三），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分別建立管制方式。日據時期登記簿與臺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十四），嚴禁任意取閱。

十一、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清點第二點所列資料是否齊全，並填寫「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清點清冊」（格式十五），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業務主管課長應每二個月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並填寫「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抽查紀錄表」（格式十六）。

十二、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十三、本處土地開發總隊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條文未修正)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下列資料為限： (一) 各類土地<u>建物</u>登記簿。 (二)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地籍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等資料。 (三) 地籍正、副圖、藍晒圖、<u>土地複丈圖</u>、<u>建物測量圖</u>、<u>土地複丈成果圖</u>、<u>建物測量成果圖</u>、<u>藍晒底圖</u>、<u>膠片圖</u>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 (四) 登記、<u>測量</u>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 (五) 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下列資料為限。 (一) 各類土地<u>建築改良物</u>登記簿。 (二)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地籍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等資料。 (三) 地籍正、副圖、藍晒圖、<u>測量圖</u>、<u>建物位置平面圖</u>、<u>藍晒底圖</u>、<u>影印底圖</u>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 (四) 登記、<u>勘測</u>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 (五) 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1、為符實際，修正本點第三款。 2、另作文字修正。
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得因辦公<u>場所</u>配置或業務需要，分類設置。 <u>前點</u>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	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得因辦公<u>廳舍</u>配置或業務需要，分類設置。 <u>前項</u>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	文字修正。
四、(條文未修正)	四、資料庫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外，尚須安置下列安全設備： (一) 防火：設消防滅火器具，須注意有效期限，逾期即更新；規劃滅火器設置位置並將配置圖張貼明顯處。 (二) 防潮：應設除濕設備。 (三) 防盜：應設保全設施或鐵窗、鐵捲門。 (四) 防蟲：應每年乙次以上消毒。	

五、(條文未修正)	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內四職等以上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編制內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如資料庫管理人員及協助人員一年內管理上無過失者，應予敘獎。	
六、除下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 (一) 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二) 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三) 登記人員、<u>測量</u>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四) 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u>進入</u>資料庫之人員。 (五) 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人員。 (六) 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各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並由主管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進入者。 前項得進入資料庫者，嚴禁攜帶私人提袋、物品進入資料庫。	六、除下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 (一) 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二) 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三) 登記人員、<u>勘測</u>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四) 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入資料庫之人員。 (五) 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人員。 (六) 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各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並由主管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進入者。 前項得進入資料庫者，嚴禁攜帶私人提袋、物品進入資料庫。	文字修正。
七、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及所屬各單位科(課、室)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覽、抄寫、複印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	七、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所屬各單位科(課、室)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u>並</u>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覽、抄寫、複印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	1、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與前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業已整併，並於本(94)年9月6日成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爰配合修正格式一之文字。 2、另作文字修正。
八、土地及<u>建物</u>登記簿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 登記簿應按土地及<u>建物</u>分類，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	八、土地及<u>建物改良物</u>登記簿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 登記簿應按土地及<u>建物改良物</u>分類<u>並</u>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u>及</u>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	1、為簡化地政事務所作業及節省倉儲空間，有關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利清點。<u>並設置管理清冊</u>（格式三），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二）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三）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四）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u>已電腦產製列印之異動清冊及異動索引表</u>應分類放置，<u>並設置清冊管理簿</u>，列入移交（各類冊籍之封底、側面及<u>清冊管理簿</u>如格式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五）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及<u>已電腦產製列印之異動清冊</u>准由審查、登校、影印人員、<u>測量人員</u>填畢閱覽登記簿（格式二）後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庫。 （六）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簿用紙脫落、破損，應即刻裝訂、修補，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七）（刪除）	以利清點。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三），並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二）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三）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四）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u>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表</u>應分類放置，<u>設置管理清冊</u>，<u>並列入移交</u>（各類冊籍之封底、側面及<u>管理清冊</u>如格式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五）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及<u>電腦列印之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u>准由審查、登校、影印人員、<u>勘測人員</u>填畢閱覽登記簿（格式二）後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庫。 （六）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簿用紙脫落、破損，應即刻裝訂、修補，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七）<u>地籍異動索引表</u>，分每月、每年<u>整批列印</u>，<u>列印數量龐大</u>，除<u>年報分段列印</u>，<u>每月之地籍異動索引表</u>，改為<u>連續列印</u>，共加印段、小段別、頁次、目錄加封面裝訂保管之。	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等報表清冊，業經本府 92 年 5 月 13 日府地資第 09202076300 號函同意免予列印，並自 92 年 6 月 1 日起，改以光碟儲存，該案並經內政部備查在案，且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業已明定，為避免重複規定，故本點第七款刪除。 2、另作文字修正。
九、土地及<u>建物</u>圖籍依下列規定管理：	九、土地及<u>建物改良物</u>圖籍依下列規定管理。	文字修正。

(一) 各類地籍圖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u>設置</u>保管清冊（格式十二）<u>列入移交，以利清點。</u> (二) 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資料庫。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 (三) 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晒圖。 (四) 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吸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 3H 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違上述情形之一者，應即予勸導改正，不符勸導改正者，應予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	(一) 各類地籍圖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u>建立</u>保管清冊（格式十二）<u>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u> (二) 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資料庫。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 (三) 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晒圖。 (四) 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吸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 3H 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違上述情形之一者，應即予勸導改正，不符勸導改正者，應予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	
十、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u>點</u>規定管理外，其他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 地籍有關圖、表、卡、簿及登記、<u>測量</u>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別按區段或案件類別、年度及收件順序放置，並<u>設置</u>保管清冊，<u>列入移交，以利清點。</u> (二) 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需閱覽查證時，應填具閱覽登記簿（格式二），該項資料如須攜出資料庫，需另填具借調單（格式十三），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分別建立管制方式。日據時期登記簿與臺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十四），嚴禁任意取閱。	十、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u>項兩項</u>規定管理外，其他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 地籍有關圖、表、卡、簿及登記、<u>勘測</u>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別按區段或案件類別、年度及收件順序放置，並<u>建立</u>保管清冊，<u>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u> (二) 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u>須</u>閱覽查證時，應填具閱覽登記簿（格式二），該項資料如須攜出資料庫，需另填具借調單（格式十三），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分別建立管制方式。日據時期登記簿與臺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十四），嚴禁任意取閱。	1、為符法制並求明確，將「第八、九項兩項」修正為「第八、九點兩點」。 2、為配合職章已改為橫書式樣，爰修正格式十三借調單之核章欄位。 3、為符實際，修正格式十四，將「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日據時期登記簿及台帳管理清冊」修正為「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日據時

		期登記簿及臺帳管理清冊」。 4、另作文字修正。
十一、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清點<u>第二點所列資料</u>是否齊全，並填寫「<u>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清點清冊</u>」(格式十五)，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u>業務主管課長</u>應每二個月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並填寫「<u>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抽查紀錄表</u>」(格式十六)。	十一、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清點<u>所有登記簿、地籍圖</u>是否齊全，並填寫「<u>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清點清冊</u>」(格式十五)，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u>主管</u>應每二個月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	1、本處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地會字第 09433194110 號函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94 年 12 月 1 日審北處參字第 0940001259 號函之說明一、(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第 11 規定：主管應每二個月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惟查未明確規範主管之層級，且未規定需製作抽查紀錄，經查松山、古亭、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均未製作上開抽查之書面記錄或謂以地籍檔案、圖冊清點清冊替代，致事後審核無法瞭解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及其成效，未能發揮應有效果，建請妥適研修相關規定以臻完備，並督促各地政事務所確實依規定

		辦理。」，依前揭函配合修正本點文字，並增加「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抽查表」(格式十六)。 2、為求簡化書表，刪除格式十五中「星期」欄位。 3、另作文字修正。
十二、(條文未修正)	十二、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十三、 <u>本處土地開發總隊</u> 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三、 <u>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u> 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與前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業已整併，並於本(94)年9月6日成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爰配合修正文字。

附件 3

格式一

派 遣 單

科(室)							地號
本 總隊	因	案須	☐ 描繪		區 段	小段	
所			☐ 查閱				
			☐ 抄寫				
			☐ 複印				建號
☐ 登記簿							
☐ 地籍圖							
☐ 登記申請書及附件							
☐ 其他()							

，特派遣

前來辦理，請予協助。

此致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科(室)
總隊
所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圖、表、卡、簿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借調單 案件、冊						
名稱	區	段	小段	地號、圖、表、卡、 簿、冊、案等號	數量	備註
圖、表、卡、簿 共計 案件、冊						
借調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借調人員簽章	借調單位課長簽章			管理人簽章	業務單位課長簽章	

格式十四

日期：

管理人員：

[illegible]

格式十五

[illegible]

造冊：

管理人員：

課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每月十五日前清點

格式十六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檔案、圖冊抽查紀錄表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抽查結果	備	註
課		長		秘		書	主	

有關外館辦理涉及不動產移轉授權書掃描建檔業務自本（95）年 1 月 1 日起廢除雙軌制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95.1.4 北市地三字第 094334248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699 號函轉外交部 94 年 12 月 19 日 T899 號電報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 二、廢除雙軌制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需以電子郵件帳號調閱外交部各外館認證之不動產移轉授權書掃描影像檔案方式辦理，爾後該部各外館不再函轉授權書副本至不動產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併予敘明。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94.12.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699 號

主旨：有關外館辦理涉及不動產移轉授權書掃描建檔業務自下（95）年 1 月 1 日起廢除雙軌制，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外交部 94 年 12 月 19 日 T899 號電報副本辦理，並檢附該電報影本乙份。

附件 2

外交部電報 駐外各館處暨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等

94.12.19T899 號

事由：關於外館辦理涉及不動產移轉授權書掃描建檔業務自下（95）年 1 月 1 日起廢除雙軌制事。

- 一、經查自本（94）年 8 月 15 日實施本案以來，多數館處均已能參照本部指示，辦理涉及不動產移轉授權書掃描建檔業務，故自下（95）年 1 月 1 日起廢除現行雙軌制，貴館（處）無庸另備函寄送授權書副本至國內不動產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備查。
- 二、倘貴館處尚對本系統操作仍不甚熟稔，或駐在國天災人禍或機電故障等因素，一時無法操作者，仍請以備函方式辦理本案，並電部備查，以維護民眾權益。

內政部函為檢送「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 1 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一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1.4 北市地三字第 094604633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4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9742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4.12.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9742 號

主 旨：檢送「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 1 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公告及其附件乙份，請 查照。

附件 2

內政部公告

94.12.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9741 號

主 旨：公告「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 1 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如附件。

附件 3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

第 1 點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如下表。

項次	期 刊 名 稱	出 版 者	備 註
1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正式或觀察名單中之期刊		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src.sinica.edu.tw/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發表論文之刊物		
3	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中國地政研究所	
4	住宅學報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5	土地經濟年刊	中國地政研究所	
6	經社法制論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中央研究經濟研究所	
8	臺灣土地金融季刊	臺灣土地銀行	
9	臺灣金融財務季刊	臺灣金融研訓院	
10	現代地政	現代地政雜誌社	
11	土地事務月刊	土地事務雜誌社	
12	其他經內政部會商通過之國外期刊		本項係視實際案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內政部召開會議研商。

函轉內政部認可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5.1.9 北市地三字第 95001399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5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938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95.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938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申請書。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內政部函轉「有關我駐外館處自本（95）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函轉在海外作成涉及不動產處分之授權書影本至國內不動產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備查」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9 北市地三字第 095300451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038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至第五科及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5.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038 號

主旨：有關我駐外館處自本（95）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函轉在海外作成涉及不動產處分之授權書影本至國內不動產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備查，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 94 年 12 月 29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470020950 號函辦理。
- 二、查目前全球各駐外館處已全面辦理涉及不動產移轉之授權書掃描建檔回傳業務，供國內各地政機關調閱，茲為簡化行政程序，外交部已通令各駐外館處自本（95）年 1 月 1 日起停辦以紙本寄送備查之作業流程。鑒於有部分館處因對該系統操作尚不熟稔，或駐在國天災事變或機電故障等因素，一時無法操作者，為維護民眾權益，該等館處將仍依往例，以函轉授權書影本方式辦理本案。

簡化因行政機關行政作為致通知登記名義人辦理書狀換給登記作業程序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10 北市地一字第 094330383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869200 號函續辦，兼復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431431400 號函及士林地政事務所 94 年 11 月 1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431674600 號函。
- 二、為減少民眾等待時間及齊一作業程序，本案簡化作業規定如下：
 - （一）登記名義人檢附原權利書狀申辦任何登記時，若地政事務所已繕妥書狀，而登記名義人未領狀者，應由審查人員逕為代領書狀並於權狀換領簿「領收日期蓋章欄」簽章及加註登記案件收件字號後續辦登記。若未繕妥書狀者，則由審查人員於審核無誤後，將未繕狀之情形簽註於案件之初審意見欄中續辦登記。
 - （二）登記名義人檢附行政機關寄發之換狀通知書（未檢附者亦可受理）、原權利書狀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僅為辦理換狀事宜時，若地政事務所已繕妥書狀，而登記名義人未領狀者，由服務臺人員引導至發狀人員處換領書狀並請申請人於權狀換領簿「領收日期蓋章欄」簽章。若未繕妥書狀者，則由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櫃檯審查人員審核無誤後填寫逕為變更登記申請書收件辦理換狀手續。
 - （三）又登記名義人之土地被徵收、重測或重劃前權利書狀遺失而欲申辦

任何登記或僅辦理換狀者，應請登記名義人檢附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理由之切結書，並依前開（一）、（二）規定辦理。

（四）另非本人親自到所申請者，應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委託書（同時申辦其他登記者免附）及印鑑證明（檢附原權利書狀正本者免附）。

三、另本處 76 年 3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903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函轉內政部認可南投縣地政士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5.1.19 北市地三字第 09500574700 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5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784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95.1.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784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5 年 1 月 3 日申請書。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函轉內政部認可台中縣地政士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5.1.19 北市地三字第 09500583300 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838 號函副本辦

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

95.1.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838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5 年 1 月 17 日申請書。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函轉內政部修正「地政士證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姓名欄位字體為 18 級標楷體，並自本（95）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95.1.20 北市地三字第 09500574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5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231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5.1.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231 號

主旨：本部 94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916 號函訂「地政士證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姓名欄位字體分別為 14、12 級標楷體，為突顯姓名，使民眾易於明識，統一修正為 18 級標楷體，並自本（95）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函轉內政部認可嘉義縣地政士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5.1.23 北市地三字第 09500616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5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942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95.1.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942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5 年 1 月 11 日申請書。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26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3331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530017201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5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席：曾主任秘書秋木

記錄：蔡瓊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無)

陸、討論提案及決議：

提案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有關公業○○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 190、190-1、190-2、191、191-1、191-2、191-3 地號等 7 筆土地之管理人回復登記為原管理人周○○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二、案情說明：

(一) 依據：依公業○○爺代理人林○○君 95 年 1 月 2 日申請函辦理。

(二) 案情說明：

- 1.本市信義區○○段○○小段 190、190-1、190-2 (190-1、190-2 地號係 78 年間由 190 地號分割；190 地號重測前為△△段 296-1 地號)、191、191-1、191-2、191-3 (191-1、191-2、191-3 地號係 78 年間由 191 地號分割；191 地號重測前為△△段 296 地號) 地號等 7 筆土地所有權人為「公業○○爺」，原管理人為「周○○」；周△△君於 80 年 11 月 27 日以本所收件信義字第 26960 號登記申請案檢具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8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信民字第 16017 號函准管理人變更等備查文件申辦管理人變更登記，當時有周□□君等 12 人提出異議，案經本所依「祭祀公業土地清冊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相關程序處理，嗣周△△君於 85 年間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1 年度訴字第 668 號民事判決等法院裁判確定證明文件，於 85 年 7 月 16 日辦竣管理人變更及換發書狀登記。又該公業分別以本所 93 年收件信義字第 19496 號登記申請案、92 年收件信義字第 12693 號登記申請案、93 年收件信義字第 5528 號登記申請案就本案 190、190-1、191 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林○○君、鄭○○君、黃○○君，設定金額分別為債權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新臺幣 5,000 萬元、新臺幣 1,000 萬元整，先予陳明。
- 2.嗣該公業與承買人邱○○君以本所 94 年 6 月 17 日收件信義字第 13570 號登記申請案申辦本案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主張略謂「『祭祀公業○○爺』就本案土地所有權不存在，業經高等法院以 93 年度重上字第 495 號民事判決認定，『祭祀公業○○爺』及周△△君就該等土地依法不得為任何處分。」。本所乃

以 94 年 8 月 30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431137800 號函請本市信義區公所，就「祭祀公業○○爺」與「公業○○爺」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等疑問，予以查明。嗣該所以 94 年 9 月 6 日北市信民字第 09431830200 號函復略謂該案因涉及祭祀公業相關法令適用疑義，業經本府民政局報請內政部及本府法規委員會釋示。

3. 嗣本府 94 年 12 月 7 日府民三字第 09422405400 號函通知祭祀公業○○爺申報人周△△君，略以有關本市松山區公所 78 年 7 月 4 日北市松民字第 13914 號函發「祭祀公業○○爺」之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並副知本所；本市信義區公所亦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信民字第 09432671000 號函通知該公業申報人周君謂略，該所核發之該公業管理人變動准予備查等資料予以撤銷，並副知本所。
4. 現林△△君代理「公業○○爺」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5 日、95 年 1 月 2 日函請本所將本案土地之管理人恢復為「周○○」，其理由略以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原管理人為「周○○」，嗣周△△檢具民政機關核准管理人變更備查等文件申辦管理人變更為渠之名義，然該等證明文件業經臺北市政府及原核發機關撤銷，本所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管理人變更登記，回復為原管理人「周○○」；因事涉執行疑義，爰提請討論。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依據

（1）行政院 62 年 8 月 9 日台（62）內字第 6795 號函釋：「…對於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實行該處分之原機關及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均得依職權撤銷之。此與民刑裁判必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撤銷或變更者不同，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係採托倫斯制法例，故於土地法第 43 條明定，依該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賦予登記以絕對真實之公信力，俾保護第三人權利。此項規定於第三人取得權利之前，依照司法院院字第 1919 號解釋，在私法上之真正權利人，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如不涉及私權爭執無人告爭時，原處分機關或其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顯有法律上之瑕疵，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

（2）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 122 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第 125 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

-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一、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
- (4) 祭祀公業第 16 點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者免），（三）選任之證明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無須公告，如對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第 17 點規定：「新管理人選定後，應檢具其經民政機關（單位）備查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管理人登記或變更登記。」。

2. 法令適用疑義

查周△△君以本所 80 年信義字第 26960 號登記申請案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係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檢附民政機關核准管理人變更備查之文件，經核與土地登記法規相符，故本所准予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該項登記係為合法之行政處分，林君申請書謂本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管理人變更登記，似無理由。另查本所前核准辦理本案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既係經申請人檢具民政機關核准管理人變更備查文件，且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則亦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應無疑義。

惟查本案管理人變更登記原為合法之處分，然當時辦理所依據之管理人資格備查等文件，業經其主管機關予以撤銷，依上開行政院 62 年函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或 123 條規定觀之，原辦竣之管理人變更登記似應得由原處分機關予以廢止，並自廢止時起，失其效力，惟乏前例可循，未敢專擅，爰提起討論。

三、擬處理意見：

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祭祀公業○○爺之派下員名冊、財產清冊及管理人變更備查等文件既經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公所予以撤銷，本所原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之合法行政處分已失所附麗，故應廢止該行政處分，並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回復「公業○○爺」之原管理人為「周○○」。至該土地上已設定之抵押權，基於該抵押權人是否為善意第三人，尚無從確認，且合法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係向後失效，故該等抵押權應予以保留。

又倘廢止管理人變更登記行政處分經討論認為可行，於辦理回復登記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現登記之管理人周△△君限期陳述意見，並囑其繳還原發權利書狀，惟於回復原管理人名義後，因本案權利人未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清理，擬不繕製權利書狀，併予陳明。

四、決議：

查周△△君於 80 年間檢具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80 年 11 月 18 日（80）北市信民字第 16017 號函准其為祭祀公業○○爺管理人備查之文件申請該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並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登記在案。今上開信義區公所准予備查之文件業經該所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信民字第 09432671000 號函撤銷並副知松山所有案，則原據以登記之事由，已失所附麗，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79 號解釋，松山地政事務所自得依信義區公所函及申請人林△△之函，予以撤銷該管理人變更登記，回復管理人為周○○，原權利書狀公告註銷，並於辦竣登記後通知周△△君。至本案土地上已設定之抵押權，基於該抵押權人是否為善意第三人，尚無從確認，故該等抵押權應予以保留。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本處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機關受理網路申請簡易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95.1.27 北市地一字第 094331593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3025400 號函續辦。
- 二、查本處於 89 年 12 月 8 日以北市地一字第 8923119901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機關受理網路申請簡易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作業要點」，並於 89 年 12 月 20 日起依上開規定實施網路申辦簡易登記及測量登記案件，惟內政部於 93 年 7 月 30 日全國實施地政電子閘門作業系統後，本市「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除「地上權位置圖勘測」、「地役權位置圖勘測」、「逕為分割測量」3 種測量案件，連結至本處自行開發之系統外，其餘案件皆連結內政部地政電子閘門作業系統，因地政電子閘門作業系統係由內政部統籌負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網路申請簡易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時，應依內政部「地政電子閘門作業—線上申辦案件作業須知」辦理，本處原訂頒旨揭要點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廢止。
- 三、另為配合提供受理網路申請案件之統計作業，本處所屬機關於接收該簡易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後，仍以下列原則編列收件號碼：
 - （一）古亭地政事務所：古簡登 Z1、古簡測 ZA。

- (二) 建成地政事務所：建簡登 Z2、建簡測 ZB。
 - (三) 中山地政事務所：中簡登 Z3、中簡測 ZC。
 - (四) 松山地政事務所：松簡登 Z4、松簡測 ZD。
 - (五) 士林地政事務所：士簡登 Z5、士簡測 ZE。
 - (六) 大安地政事務所：大簡登 Z6、大簡測 ZF。
 - (七) 本處土地開發總隊：以總隊收文程序辦理。
- 四、副本抄陳臺北市議會（依本府 88 年 7 月 26 日府法秘字第 8805205800 號函轉 貴會 88 年 7 月 20 日議法字第 2261 號函辦理）、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資訊室、本處第一科。

內政部函為有關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單元更新重建之權利變換作業產權登記前土地稅款等查欠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12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0740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30261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5.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30261 號

主旨：有關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單元更新重建之權利變換作業產權登記前土地稅款等查欠事宜一案，業經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52345 號函辦理。

附件 2

行政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地政司等

94.12.28 院臺規字第 0940052345 號

主旨：有關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單元更新重建之權利變換作業產權登記前土地稅款等查欠事宜一案，業經本院法規委員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本案本院法規委員會係依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4 年 11 月 7 日「研商有關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單元更新重建之權利變換作業產權登記前土地稅款等查欠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附件 3

研商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單元更新重建之權利變換作業產權登記前土地稅款等查欠事宜會議結論：

- (一) 本案都市更新係起因於九二一震災，處理方式為重建，更新地區內原有建築物已拆除，無欠繳房屋稅不能辦理移轉登記之問題。
- (二) 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反面解釋，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其原因如非依法律行為即無登記始生所有權移轉效力之問題。有關都市更新不願參與分配者，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發給現金補償後應即終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實施者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實施權利變換，受配人取得土地及建築物，係基於國家機關之權利關係而取得，並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以登記為所有權移轉之生效要件，地政機關辦理之登記，係宣示性質，故不受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至不願參與分配者所積欠之地價稅，稅捐稽徵機關應另案向其追繳。
- (三) 不願參與分配者所積欠之地價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權利變換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發布實施後，即進行追繳，不宜遲至辦理權利變更或移轉登記時始進行。
- (四)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中，不願參與分配者，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何時終止？地政機關於登記簿上應如何記載？其所積欠之稅捐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中如何確保？都市更新條例均欠缺明確之規定，請內政部於研修都市更新條例時與財政部協商，並為明確規範。

函轉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如何認定公有土地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等

95.1.2 北市地五字第 09460435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12 月 2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40056213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三科及本處第五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函 各縣（市）政府等

94.12.23 台內中地字第 0940056213 號

主 旨：貴處函請釋示：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如何認定公有土地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94 年 12 月 8 日台財產北勘字第 0940047132 號函。
- 二、查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規定，「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指重劃計畫書核定，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公有土地。」，其「實際使用」之認定，以重劃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經邀集公地管理機關會勘時對於會勘前已廢置但廢置前該公地是否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宜依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當時實際使用情形之「地目」為「道」、「水」、「溝」、「堤」為勘認原則，其「使用廢置」之認定，以權責機關核發廢道、廢溝、廢水等證明文件為憑。

有關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分擔執行疑義 1 案，業經行政院核示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

95.1.27 北市地五字第 095002720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 內政部 9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742 號函辦理並隨函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等

95.1.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0742 號

主 旨：有關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分擔執行疑義乙案，業經行政院核示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 明：依據行政院 95 年 1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80405 號函暨 9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0478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各乙份）。

附件 2

行政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95.1.12 院臺建字第 0950080405 號

主 旨：貴部所報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分擔執行疑義案之申覆意見一

案，奉 示：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30354 號報院函。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都字第 0940005297 號函 1 份。

附件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 行政院秘書長

94.12.29 都字第 0940005297 號

主 旨：有關內政部函報，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分擔執行疑義案之申覆意見一案，本會意見，復請 查照轉陳。

說 明：

一、復 貴秘書長本（94）年 12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8463 號函。

二、本案本會意見如次：

- （一）本案本會已分別於本（94）年 7 月 20 日、9 月 26 日兩次邀集內政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機關共同研商，已獲致「回歸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規定，區分部分，由參與土地重劃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區外則全部由自來水事業單位負擔」之原則，並請該二單位儘速研商修法，同時為使該原則能較具彈性，並因應執行單位與管線單位在遭遇特殊情形時，能有較大之行政裁量空間，爰於該原則後，另附帶「如區外管線為另需佈設專管或異常過長（或高程較高非供水系統能力所及），則由自來水事業單位專案協調，洽請開發單位酌予分擔」之但書規定，避免開發單位與管線單位完全喪失協調空間，以致動輒專案報院核處。
- （二）前項但書規定中由開發單位酌予分擔之經費，係由開發主辦單位以自有預算支應，並無牴觸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規定，其用意即在課以開發單位縝密評估開發計畫之責任，如開發計畫一如其所預估，對於繁榮地方有正面助益，則所增加之收益或稅收，亦當然回歸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此亦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
- （三）本案內政部來函稱該部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82-1 條規定，業已修正「勘選市地重劃地區評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未來勘選評估市地重劃區時應通知各事業管線單位。並依協議內容作為是否辦理重劃之依據。倘在事前能充分尊重管線單位意見，則無內政部所稱之「無法協調達成共識」之困擾；基於上述，本案內政部所提申覆，建請免議，並請該部儘速依 鈞院 9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0478 號函核示原則辦理。

附件 4

行政院函 內政部

94.11.3 院臺建字第 0940050478 號

主旨：所報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分擔執行疑義一案，請照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592 號函，並兼採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

二、抄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1 份。

附件 5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一、有關市地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分擔問題，在 87 年以前係採個案協商方式辦理，大抵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及自來水事業單位分別負擔區內及區外之管線費用，之後政府為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計畫，鈞院爰於 87 年 8 月 14 日台（87）內地字第 40367 號函核示略以：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之電信、瓦斯、自來水等已由內政部營建署協調管線工程全額負擔；……有關未來管線工程費用分擔標準之適法性，請內政部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管線工程等費用分擔標準加以明確規定。
- 二、爰此，內政部增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規定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區內管線費用之二分之一，並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施行，惟因時空環境變遷，政府對於新市鎮或新社區之開發政策，已由積極主導轉為審慎檢討，另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在水價長期未能合理調整及以往配合政府政策等雙重因素的影響下，財務狀況已持續惡化，故該經費分擔原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三、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已明列各種管線經費之分擔標準，對於不同管線因其屬性不一，應有不同經費分擔之原則；鑒於自來水管線工程經費初期投資成本龐大、折舊及維護費用高，回收時程長等特性，本案建議未來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內之自來水管線及相關設施經費，應基於「受益者付費」之精神，由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區外則全部由自來水事業單位負擔，但如區外管線為另需佈設專管或異常過長（或高程較高非供水系統能力所及）導致成本過高者，則應加以成本計算後，由自來水事業單位專案協調，洽請開發單位酌予分攤。
- 四、目前台中市、台北縣等多處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案，已因前揭施行細則窒礙難行，而多所延宕，爰本案現階段除依前開結論辦理外，並請內政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完成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自來水管線經費分擔規定，同時應一併檢討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相關規定；另市地重劃範圍內各種管線工程所需費用之分擔，除涉及管線事業機關（構）之權益外，如影響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事項，就長期性而言，應提昇至法律位階規範。

有關申請人檢附加蓋有 94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查無欠稅戳記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第 2 聯，於當年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限截止後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前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案件，仍應請申請人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至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辦理土地稅查欠及完稅作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27 北市地一字第 09532519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09560113100 號函辦理，兼復大安地政事務所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433393900 號函，隨文檢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處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3393900 號函（副本諒達）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前開函略以：「…二、依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6464 號令釋略以，查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該條文立法理由在於考量該等稅捐，係依附於土地標的物而生，從而如土地發生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等情事時，因涉及該等稅捐之是否便於徵起，故條文設計為須繳清已發生之稅款，始得辦理移轉或設定權利。是以，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欠稅』應包括已開徵未繳納，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情形在內。次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三、94 年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限截止後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前，可能有補徵或更正原開徵地價稅且尚未繳納之情形，故依據上述規定，除地價稅開徵期間委由貴處所屬地政事務所代為查驗當期地價稅單外，申請人檢附加蓋有 94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查無欠稅戳記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第 2 聯，於當年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限截止後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前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案件，仍應請申請人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至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土地稅查欠及完稅作業。」，故本案請依前開函復事項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處秘書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1.25 北市稽財乙字第 09560113100 號

主旨：有關申請人檢附加蓋有 94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查無欠稅戳記之土地增值

稅繳款書第 2 聯，於當年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限截止後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前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案件，如該申請人檢具 94 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正影本申辦登記，是否得免再重行辦理查欠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3393900 號函。
- 二、依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8 月台財稅字第 0900456464 號令釋略以，查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該條文立法理由在於考量該等稅捐，係依附於土地標的物而生，從而如土地發生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等情事時，因涉及該等稅捐之是否便於徵起，故條文設計為須繳清已發生之稅款，始得辦理移轉或設定權利。是以，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欠稅」應包括已開徵未繳納，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情形在內。次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
- 三、94 年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限截止後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前，可能有補徵或更正原開徵地價稅且尚未繳納之情形，故依據上述規定，除地價稅開徵期間委由貴處所屬地政事務所代為查驗當期地價稅單外，申請人檢附加蓋有 94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查無欠稅戳記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第 2 聯，於當年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限截止後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前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案件，仍應請申請人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至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土地稅查欠及完稅作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所稱『基金總額』之定義為何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等

95.1.9 北市地五字第 095001169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5 年 1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00965 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會計室及本處第五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行政院主計處等

95.1.2 台內地字第 0950000965 號

主旨：有關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所稱「基金總額」之定義為何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 94 年 11 月 1 日審中市貳字第 0940002 078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為規範政府會計制度於 89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臺（89）處會字第 07702 號函所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對於「基金」所作之定義為「凡非營業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故本案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所稱「基金總額」，應指會計制度內所列「基金」科目數額的決算數。（二）、部分縣市政府實際會計科目運作，如不符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義之「基金」範圍者，應自行調整，放符其規定。」。
- 三、檢送上述會議結論乙份。

附件 2

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所稱「基金總額」提請釋義會議簽到名冊

- 一、開會時間：9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 樓第 20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副司長燕山 記錄：黃美娟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會商結論：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為規範政府會計制度於 89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臺（89）處會字第 07702 號函所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對於「基金」所作之定義為「凡非營業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故本案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所稱「基金總額」，應指會計制度內所列「基金」科目數額的決算數。
- （二）、部分縣市政府實際會計科目運作，如不符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義之「基金」範圍者，應自行調整，以符其規定。

六、散會：下午四時。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238 頁及第 239 頁地籍謄本及資料閱覽申請書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等

95.1.19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1841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04471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連同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抄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配合修正「便利超商提供人民申請案件之書表下載及繳費服務」中地政類之書表，相關文號：臺北市政府 93 年 1 月 6 日府研三字第 09304155300 號函）、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配合修改本處網站下載區謄本申請類之格式）、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本處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5.1.16 台內地字第 0950004471 號

主旨：有關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238 頁、第 239 頁地籍謄本及資料閱覽申請書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 94 年 12 月 8 日府地籍字第 094022988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書名稱修正為「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 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配合上開規定，修正該申請書申請人、代理人及複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欄位。
- 四、為配合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申請隱匿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便利公務機關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該申請書之申請項目，增列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公務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項目，如附件 1。另依本部訂頒土地參考資訊檔試辦作業要點規定，土地參考資訊檔係以臺北市、臺中市、嘉義縣為試辦地

區，故上開縣市使用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增列土地參考資訊檔相關項目，如附件 2。

正面

收件者章

收件號碼：

受文機關：：市(縣)地政事務所

市(縣)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一、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 ☐第一類 ☐第二類 ☐公務類
☐二、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全部 ☐部分 ☐標示部 (☐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築號 ☐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三、地籍圖謄本 ☐電腦列印 (☐指定比例尺 1/____) 或影印地籍圖 ☐手繪地籍圖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閱覽 (查詢) ☐電子處理地籍資料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歸戶資料 (本所轄區) ☐以門牌查詢地建築號
☐六、閱覽 ☐抄寫 ☐複印 ☐攝影 (☐土地登記申請案 第____年 第____號申請書)
☐七、其他 ☐列印歸戶資料 (本所轄區) ☐列印地籍異動索引 ☐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列印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藍晒地籍圖
☐複印台帳 ☐

[illegible]

(續背面)

申請人	姓	出生	統	聯絡	住	
代理人		年	一	電		
複代理人		月	編			
	名	日	號	話	址	
委任關係	☐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 購屋、貸款使用 ☐ 處理訴訟案件 ☐ 政府機關申請案使用					
	☐ 自行參考 ☐ 其他					
申請用途	章領件簽章					
填寫說明	一、申請書本請在各項欄打✓，並依格式分別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字跡請勿潦草；如地建號過多，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 二、申請資料如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三、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人之統一編號，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公務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 四、申請閱覽（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 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 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申請人應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之立案證號、外國人之護照號碼，請填「統一編號」欄位，外國人、法人或團體之國籍，請於「姓名」欄位中加註。 七、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同時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					

收件者章：

☐一、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 ☐第一類 ☐第二類 ☐公務類
☐（一）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全部 ☐部分 ☐標示部（☐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他項權利部之個人☐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二）地價謄本 ☐公告土地現值 ☐年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
☐二、人工登記簿謄本 ☐日據☐重造前舊簿☐電子處理前舊簿【☐全部☐節本（☐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三、地籍圖謄本 ☐電腦列印（☐指定比例尺/☐或影印地籍圖☐手繪地籍圖☐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閱覽（查詢）☐電子處理地籍資料☐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門牌查詢地建號☐土地參考資訊檔
☐六、閱覽☐抄寫☐複印☐攝影（☐土地登記申請案☐年☐字第☐號申請書
☐七、其他☐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列印地籍異動索引☐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列印土地參考資訊檔☐列印代理人送件
☐明細表☐藍晒地籍圖☐複印台帳☐

[illegible]

58

姓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住
申請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簽章 領件簽章			
委託關係 ☐ 購屋、貸款使用 ☐ 處理訴訟案件 ☐ 政府機關申請案使用 ☐ 自行參考 ☐ 其他				張(筆)數 規費 收據 核定人員 列印(影印) 人員(時間)			
申請用途				元			
填				號			
一、申請騰本請在各項欄打✓，並依格式分別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字跡請勿潦草；如地建號過多，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 二、申請資料如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三、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騰本，係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人之統一編號，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騰本，係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公務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騰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 四、申請閱覽(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 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 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申請人應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之立案證號、外國人之護照號碼，請填「統一編號」欄位，外國人、法人或團體之國籍，請於「姓名」欄位中加註。 七、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同時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							
寫							
說							
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23 日以 0940047226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後法規條文 1 份（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5.1.3 北市地五字第 09433435900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財三字第 09433436700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94.12.30 北市財三字第 09433436700 號

主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23 日以 0940047226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後法規條文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工一字第 09460554600 號函承轉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09400472283 號函辦理。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4.12.28 北市工一字第 09460554600 號

主旨：檢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09400472283 號函辦理。

附件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總統府第三局等

94.12.23 工程技字第 09400472283 號

主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23 日以 09400472260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並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有關外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委員之遴選規定。鑒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逐年增加，案件性質繁簡及規模大小各異，爰參酌主辦機關實務執行經驗及建議，檢討甄審會之任務、甄審會委員出席人數、工作小組職能、資格審查作業等規定，修訂本辦法，以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甄審程序更為明確、強化工作小組職能及提高評審作業效率。本辦法修正案，共計修正條文十三條，增訂條文一條，刪除條文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第一條已明定法源依據，其規範內容及目的甚為明確，現行條文第二條乃屬重覆性之規定，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甄審會之任務、甄審會之成立及解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對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甄審會訂定甄審項目、標準等事項，得免召開甄審會為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甄審會委員出席人數、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比例及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委員總額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甄審會委員應遵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明定工作小組應擬具審查意見送甄審會參考及明定審查意見應載明事項，並刪除案件性質單純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七、明定資格審查由主辦機關辦理及增訂資格審查結果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明定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進行綜合評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明定工作小組協商結果應提報甄審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u>（刪除）</u>	第二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甄審作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必要時，主辦機關得視其辦理公共建設之性質及規模，依照本辦法訂定實施規定。	第一條已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且主辦機關如有需要，自得本於權責，依本辦法訂定相關實施規定，爰刪除之。
第三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u>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時</u>解散。	第三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評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審時程及評定方法。 二、申請案件之評審。 三、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標準、評審程序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四、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	一、本條文為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移列。 二、現行規定甄審會解散時間為：甄審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其確切解散時點並非明確，且甄審會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後，議約期間仍有協助主辦機關處理事務之情形，例如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評定結果等，爰修正甄審會解散時間為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時，並列為第二項。

	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甄審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三條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u>甄審項目</u>、<u>甄審標準</u>及<u>評定方式</u>。 二、申請案件之<u>綜合評審</u>。 三、<u>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u>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 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u>甄審項目</u>、<u>甄審標準</u>及<u>評定結果</u>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u>評審項目</u>、<u>甄審標準</u>、<u>評審時程</u>及<u>評定方法</u>。 二、申請案件之<u>評審</u>。 三、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u>甄審標準</u>、<u>評審程序</u>及<u>評定結果</u>有關之事項。 四、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甄審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二條。 二、按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甄審會之任務並無明定包括訂定評審時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評審時程」等文字，餘文字酌修。 三、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資格審查業修正由主辦機關辦理，甄審會所辦理者為綜合評審，爰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配合修正之，並列為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係指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爰修正之，改列於第三款，並調整現行第三款、第四款順序。餘文字酌修。
第四條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	第四條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	本條未修正。

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非但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主辦機關首長聘兼之。	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非但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主辦機關首長聘兼之。	
第五條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第五條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為提升案件評審作業效率，對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甄審會訂定或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應辦事項，主辦機關得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代之，免召開甄審會。

<u>第三條第一款甄審會應辦之事項，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主辦機關得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代之，免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召開甄審會會議為之。</u>		
第六條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公正辦理<u>甄審事宜</u>。 甄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其中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且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u> <u>甄審會委員有第七條迴避之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第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u> <u>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以外之人員退席。</u>	第六條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公正辦理評審。 甄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第一項文字酌修。 二、現行規定甄審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需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主辦機關反映難以排定會議時間，影響甄審作業時程，爰修正第二項甄審會委員出席人數為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甄審會成員中應有二分之一委員為外聘專家、學者，爰第二項後段增列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不計入委員總額而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情形。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 五、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

		訂定。
第七條 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u>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事由而未迴避者，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甄審會召集人，令其迴避；或由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主辦機關查明屬實後，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u> <u>甄審會委員自接獲甄審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申請案件自行提出申請，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其有違反者，該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或次</u>	第七條 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其他情形足以使申請案件之申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辦機關提出，經甄審會作成決定者。 <u>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甄審會召集人發現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u>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甄審會委員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即應自行迴避，毋須經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經甄審會作成決定，始為之。 二、修正第二項，增列甄審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經主辦機關查明屬實後令其迴避。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甄審會委員應遵守之事項，以利甄審會委員公平、公正辦理甄審。 四、有關甄審會委員自接獲甄審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申請案件自行提出申請，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攸關甄審會委員及申請案件申請人之案件申請權利，主辦機關應於申請案件之招商文件中，將甄審會委員不得就該申請案件自行提出申請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之限制，明確揭示，以免爭議。 五、參考「採購評選委員

<u>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u>		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訂定。
第八條 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u>甄審</u>有關之作業，應成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其與甄審事項有<u>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u>評審</u>有關之作業，應成立工作小組。<u>但案件性質單純者，得免成立。</u> 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其與甄審事項有<u>利害關係者</u>，應自行迴避。	一、評審作業如未成立工作小組，易有甄審會委員僅憑短暫時間即逕行評定最優申請人之疑慮，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以強化工作小組職能。餘文字酌修。 二、明定工作小組成員迴避之情形。 三、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訂定。
第九條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工作小組應依<u>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u>，就申請案件擬具<u>審查意見</u>，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參考： <u>一、案件名稱。</u> <u>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u> <u>三、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u> <u>四、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u> <u>甄審會對於前項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應附記理由。</u>	第九條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就申請案件<u>研提工作計畫</u>，經甄審會通過，據以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工作小組應依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擬具評估報告送甄審會作為甄審會評審之參考： <u>前項評估報告就申請案件排有優先順序者，甄審會應以之為評審結果，或附記理由退回，由工作小組再行評估。</u>	一、工作小組之任務係協助甄審會辦理甄審，為減少工作小組研提工作計畫之行政事務，爰第一項刪除研提工作計畫之相關文字，明定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之彈性規定。 二、如前述，工作小組之任務係協助甄審會辦理甄審，尚非辦理評定作業，為避免誤解，爰現行第二項之「評估報告」修正為「審查意見」，並明定審查意見應記載之事項。 三、為避免工作小組之審查意見影響甄審會委員辦理甄審之公

		正性，或審查意見遭甄審會委員退回致影響甄審效率之情形，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甄審會對於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意見之處理。 四、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訂定。
第十條 甄審會委員及參與評審工作之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審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十條 甄審會委員及參與評審工作之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審作業完成後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評審作業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性質，分資格<u>審查</u>及綜合評審二階段。	第十一條 評審作業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性質，分資格預審及綜合評審二階段，<u>依序或合併辦理之</u>。	一、資格預審語意不明，修正為資格審查。 二、依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資格審查改由主辦機關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始能進行綜合評審，現行條文資格預審及綜合評審由甄審會依序或合併辦理之情形，已不復存在，爰修正之。
第十二條 資格審查時，由<u>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u>，就申請人<u>提送</u>之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u>前項審查過程，主</u>	第十二條 資格預審時，由甄審會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u>定應檢附之資料</u>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一、資格審查之目的在於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招商文件所定資格，尚未涉申請人申請文件之優劣評定，且為避免發生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

<u>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補正或澄清者，不予受理。</u> <u>第一項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評決無最優申請人時；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u>		文件不符程式，須經限期補正或澄清，而需再召開一次甄審會，致影響甄審效率，爰第一項修正為資格審查由主辦機關辦理。 二、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資格審查補正或澄清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並配合修正由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補正。 三、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增訂第三項有關資格審查結果之處理。
第十三條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綜合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協商。 綜合評審依前項進行協商者，由甄審會先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據第三條所定之甄審標準，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於進行協商後，	第十三條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前條資格預審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綜合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協商。 綜合評審依前項進行協商者，由甄審會先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據第三條所定之甄審標準，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於進行協商後，就入圍申請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進行綜合審查。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五項增訂主辦機關應依甄審公告結果辦理後續議約及簽約相關事宜。

就入圍申請人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u>前項合格或入圍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u> <u>綜合評審結果由甄審會報請主辦機關公告之。主辦機關應依據綜合評審結果辦理後續議約、簽訂投資契約及相關事宜。</u>	增選次優申請人。 合格或入圍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綜合評審結果由甄審會報請主辦機關	
第十四條 綜合評審時，甄審會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u>不澄清者，不予受理。</u>	第十四條 <u>資格預審時，甄審會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合程式，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u> 綜合評審時，甄審會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u>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協商：</u> 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 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可變更	第十五條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得<u>授權工作小組進行協商，並依下列原則辦理：</u> 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	一、本條文修正分列為二項。 二、第一項明定甄審會進行協商之原則。 三、第二項明定甄審會之協商得授權工作小組為之，工作小組協

者，該可變更事項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申請人。 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 <u>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依前項原則進行協商，工作小組並應將協商結果，提報甄審會。</u>	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可變更者，該可變更事項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申請人。 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	商結果應提報甄審會。
第十六條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u>甄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u> <u>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案件名稱。</u> <u>二、會議次別。</u> <u>三、會議時間。</u> <u>四、會議地點。</u> <u>五、主席姓名。</u> <u>六、出席及請假委</u>	第十七條 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甄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	一、原條文內容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瞭解甄審會之決議經過，增訂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甄審會會議紀錄之製作及應記載之事項。 三、增訂第四項、第五項，明定甄審會會議紀錄、委員綜合評審彙

<u>員姓名。</u> <u>七、列席人員姓名。</u> <u>八、記錄人員姓名。</u> <u>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u> <u>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u> <u>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u> <u>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u> 甄審會會議紀錄，於<u>綜合評審</u>作業完成後公開之。 <u>甄審會之會議紀錄及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審後彙總製作之總表</u>，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或攝影。 <u>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總總表、個別委員綜合評審內容之處理方式。 四、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訂定。
第十八條 甄審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機關名義行之。	--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九條訂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71-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5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0270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 95 年 1 月 3 日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6600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5.1.3 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6600 號

主 旨：「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71-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712 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附件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內政部等

94.12.27 文壹字第 09421308712 號

主 旨：「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71-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請查照。

附件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94.12.30 文壹字第 0942130871-5 號

訂定「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附「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附件 4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及領海之遺址發掘。

前項遺址發掘，包含遺址發掘之調查、試掘及探勘。

第 三 條 遺址之發掘，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第 四 條 遺址發掘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 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 三、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第 五 條 遺址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考古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之專業人員三人以上。
- 二、具備出土遺物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
- 三、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
- 四、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

第 六 條 遺址發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前項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掘主持人。
- 二、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
- 三、發掘目的。
- 四、發掘期限。
- 五、經費來源。
- 六、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
- 七、發掘程序及方法。
- 八、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
- 九、發掘之申請記錄。
- 十、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

第 七 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如因搶救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

第 八 條 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

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
- 二、發掘遺址名稱。
- 三、發掘範圍（附地圖）。

四、發掘之起訖時間。

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含年代、所屬文化、類別。

六、出土遺物清單，包含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備註。

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條 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址發掘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

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

二、逾越發掘範圍者。

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4-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5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027400 號

說明：

一、依本府 95 年 1 月 3 日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4400 號函辦理，隨函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祕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5.1.3 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4400 號

主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54-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42 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附件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內政部等

94.12.27 文壹字第 09421308542 號

主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第 094213

085-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附件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94.12.30 文壹字第 0942130854-5 號

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附「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附件 4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 二、規劃設計。
- 三、施工、監造。
- 四、工作報告書。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 五、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六、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七、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 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 九、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
 - 十、其他相關事項。
- 前項第七款解體調查，包括下列事項：
- 一、解體方法及安全保護措施。
 - 二、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及紀錄。
 - 三、解體調查工程之監督及紀錄。
 - 四、原結構之檢討、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

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紀錄。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包括下列事項：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三、現況之測繪。

四、修復或再利用圖樣之繪製。

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八、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監造，包括下列事項：

一、施工廠商清點、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

二、施工廠商施工計畫、預定進度、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查對。

三、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四、原貌與設計書圖不符時之建議及處理。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

六、施工廠商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之督導。

七、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八、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九、新添設備之適宜性建議、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竣工文件及結算資料之協助製作。

十一、工作報告書及工程驗收之協助。

十二、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第二條第四款工作報告書，包括下列事項：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

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

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手法之圖樣或模型。

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

八、其他必要文件。

第 七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 八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

前項諮詢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6-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5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0275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 95 年 1 月 3 日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6900 號函辦理，隨函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祕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5.1.3 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6900 號

主 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56-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62 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附件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內政部等

94.12.27 文壹字第 09421308562 號

主 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56-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附件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94.12.30 文壹字第 0942130856-5 號

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件 4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 六、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第 三 條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 三、辦理公告。
- 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 五 條 古蹟指定公告後，應由該主管機關填具古蹟清冊，載明下列事項，

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 七、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圖說，應繪製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 一、古蹟之範圍界線及其使用配置。
- 二、古蹟所定著土地界線。
- 三、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
- 四、圖面之比例尺。

第 六 條 古蹟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
-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
-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

第 七 條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總說明

有關古蹟之指定審查，前經內政部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以（87）台內民字第 8777876 號函訂定發布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據以辦理。嗣文化資產保存法經總統以九十四年二月五月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依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蹟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又依第十四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第二項）；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

本會本於古蹟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參照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擬具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計八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古蹟之指定基準。（第二條）
- 三、明定古蹟之指定程序。（第三條）
- 四、明定經審議指定之古蹟，辦理公告應載明事項及公告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主管機關對經審議指定之古蹟，應填具清冊，並載明相關事項。（第五條）
- 六、明定古蹟指定之廢止基準。（第六條）
- 七、明定古蹟之廢止程序。（第七條）

附件 6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四、其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六、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明定古蹟之指定基準。
第三條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三、辦理公告。 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古蹟指定申請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明定古蹟之指定程序。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一、第一項明定經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公告。 二、第二項明定公告應載明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公告方式。

第五條 古蹟指定公告後，應由該主管機關填具古蹟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六、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七、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圖說，應繪製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一、古蹟之範圍界線及其使用配置 二、古蹟所定著土地界線。 三、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 四、圖面之比例尺。	明定主管機關對經審議指定之古蹟，應填具清冊，並載明相關事項。
第六條 古蹟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	明定古蹟指定之廢止基準。
第七條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明定古蹟之廢止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70-5 號另訂定發布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5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0276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5 年 1 月 3 日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7300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祕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均含附件）。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5.1.3 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7300 號

主旨：「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70-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702 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附件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內政部等

94.12.27 文壹字第 09421308702 號

主旨：「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70-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94.12.30 文壹字第 0942130870-5 號

訂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附「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期間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嗣經 總統以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遺址由主管機關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第一項）；前項監管保護，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為之（第二項）；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爰擬具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草案，計九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第二條）
- 三、明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及其載明內容。（第三條）
- 四、明定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第四條）
- 五、明定經列冊遺址之監管責任。（第五條）
- 六、明定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得對遺址進行研究。（第六條）
- 七、明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時之處理措施。（第八條）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前項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
 -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利用之規劃。
 - 七、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 八、經費來源。
 - 九、委託管理規劃。
 - 十、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遺址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經列冊之遺址應負監管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經列冊之遺址基本資料通報遺址所定著土地相關之工務、建設、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遺址進行研究。
- 第七條 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八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停止工程進行。
 -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 三、進行搶救發掘。
 - 四、施工監看。
 - 五、其他必要措施。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6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利用之規劃。 七、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八、經費來源。 九、委託管理規劃。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維護計畫之載明內容。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	明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及其載明內容。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 前項巡察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遺址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 二、第二項明定巡查時間及遺址巡查紀錄表之載明內容。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經列冊之遺址應負監管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經列冊之遺址基本資料通報遺址所定著土地相關之工務、建設、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	明定主管機關對經列冊遺址之監管責任。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遺址進行研究。	明定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得對遺址進行研究。
第七條 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明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明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時之處理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49-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5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0277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5 年 1 月 3 日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7000 號函辦理，隨函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祕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5.1.3 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7000 號

主 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49-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492 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附件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內政部等

94.12.27 文壹字第 09421308492 號

主 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49-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附件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94.12.30 文壹字第 0942130849-5 號

訂定「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件 4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遺址指定之審議：

-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並列冊處理者。
-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者。
-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遺址者。

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第 三 條 遺址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 二、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 三、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 四、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 五、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 六、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 七、具其他遺址價值者。

第 四 條 遺址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 三、辦理公告。
- 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遺址，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 六 條 遺址經指定公告後，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由主管機關填具遺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 七、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遺址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遺址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減失。
- 二、因遺址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減失。
- 三、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

第 八 條 遺址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9-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95.1.6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0267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 95 年 1 月 3 日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6800 號函辦理，隨函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連同抄件抄送本處祕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5.1.3 府授文化二字第 09460596800 號

主 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59-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92 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附件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內政部等

94.12.27 文壹字第 09421308592 號

主 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59-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附件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94.12.30 文壹字第 0942130849-5 號

訂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附「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附件 4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有關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其項目如下：
- 一、檢測：包括定期、不定期及緊急之檢測等。
 - 二、保養：保持古蹟四周環境清潔、良好通風與排水，防止蟲害及潮氣侵蝕。
 - 三、維修：包括結構安全、材料設備、水電管線及防蟲防蟻等。
 - 四、紀錄：日常保養、檢測及維修應作成紀錄。
- 第三條 有關古蹟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其項目如下：
- 一、開放參觀計畫：包括開放時間、開放範圍、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及紀念品等。
 - 二、經營管理計畫：包括組織結構、業務章程、營運作業流程及其他營運財務計畫等。
 - 三、建物利用計畫：如變更原用途並為內部整修或外加附屬設施者，應依使用強度及形式，就保存原則與經濟效益予以分析、說明，並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四、社區發展計畫：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建立古蹟沿革與社區發展史料，配合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 第四條 有關古蹟防盜、防災、保險，其項目如下：
- 一、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 二、擬定防災計畫。
 - 三、辦理災害保險。
- 第五條 有關古蹟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其項目如下：
- 一、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
 - 二、應變處理程序。
 - 三、防災訓練及演練。
- 第六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應由使用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
- 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前項資料檔案公開並更新。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期間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嗣經 總統以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第一項）；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二項）；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第三項）；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爰擬具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計七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項目。（第二條）
- 三、明定古蹟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項目。（第三條）
- 四、明定古蹟防盜、防災、保險項目。（第四條）
- 五、明定古蹟管理維護之緊急應變計畫項目。（第五條）
- 六、明定古蹟管理維護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定期公開更新。（第六條）

附件 6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有關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其項目如下： 一、檢測：包括定期、不定期及緊急之檢測等。 二、保養：保持古蹟四周環境清潔、良好通風與排水，防止蟲害及潮氣侵蝕。 三、維修：包括結構安全、材料設備、水電管線及防蟲防蟻等。 四、紀錄：日常保養、檢測及維修應作成紀錄。	明定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項目。
第三條 有關古蹟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其項目如下： 一、開放參觀計畫：包括開放時間、開放範圍、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及紀念品等。 二、經營管理計畫：包括組織結構、業務章程、營運作業流程及其他營運財務計畫等。 三、建物利用計畫：如變更原用途並為內部整修或外加附屬設施者，應依使用強度及形式，就保存原則與經濟效益予以分析、說明，並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社區發展計畫：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建立古蹟沿革與社區發展史料，配合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明定古蹟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項目。
第四條 有關古蹟防盜、防災、保險，其	明定古蹟防盜、防災、保險項

目如下： 一、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二、擬定防災計畫。 三、辦理災害保險。	目。
第五條 有關古蹟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其項目如下： 一、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 二、應變處理程序。 三、防災訓練及演練。	明定古蹟管理維護之緊急應變計畫項目。
第六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應由使用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 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前項資料檔案公開並更新。	一、第一項明定古蹟管理維護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公開並更新。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檢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勘誤表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5.1.16 北市地一字第 095301606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5 年 1 月 13 日府授文化二字第 09500187600 號函辦理，隨函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5.1.13 府授文化二字第 09500187600 號

主旨：檢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及第七條勘誤表乙份，請查照修正。

說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1 月 9 日文壹字第 0953100793 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附件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95.1.9 文壹字第 0953100793 號

主 旨：檢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及第七條勘誤表乙份，請 查照修正。

說 明：「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56-5 號令發布。

附件 3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及第七條勘誤表乙份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 古蹟指定之廢止，依下列 <u>基準</u> 為之：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	第六條 古蹟指定之廢止，依下列 <u>基</u> 為之：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
第七條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 <u>機關</u> 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 <u>機</u> 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廉政專欄

95 年 1 月

法律常識

假辦卡，真詐欺

曾永盛這天傍晚放學回家，與住在他家鄰近的江敏求同學走在一處，邊走邊聊把話題慢慢帶進音樂方面去，江敏求告訴曾永盛說：他很想買一個MP3來聽音樂，可是他母親始終不答應，自己手頭又沒有錢，本來很想利用暑假去打工，賺些工資自己買一台。昨天湊巧被他在報上看到一則廣告，廣告上說只要有身分證，他們就可以替你辦一張信用卡。有了信用卡以後，只要一刷MP3就到手了。說著說著，不禁眉飛色舞起來。那高興的樣子就好像MP3已經掛在胸前一樣。曾永盛一聽他說話的口氣，知道他平時只是捧著書本死用功，沒有去關心週邊事物，屬於容易被騙的一族。怕他一不小心陷入騙徒的圈套。趕緊要給他澆一盆冷水，讓他腦筋醒醒。當下就毫不客氣地說：「別做那刷卡的白日夢吧！你沒有想想今年幾歲？沒有經過父母的同意，銀行怎麼會那麼容易發一張信用卡給你，讓你去隨便刷，以後到那裡拿錢去還銀行啊！不要去上當受騙了，到時候為自己惹來一大堆麻煩就悔不當初。還是憑自己的勞力去打工賺你的MP3吧！」說著說著，不知不覺來到該分手的地點，曾永盛除了說一聲再見以外，還一再好意叮嚀江敏求千萬不要隨便把身分證交給不認識的人。

曾永盛回到家中，還在想剛才江敏求說的看到報紙廣告，知道有人要替人代辦信用卡，只要有身分證就可以。馬上去找報紙來看，果然找到這則廣告，而且旁邊還有好幾則類似內容的廣告。心想信用卡顧名思義，必須有信用的人才可以持有，為什麼這些廣告內容並沒有要求申辦信用卡的人要有信用，是不是只要有身分證的人上門，不論是阿貓、阿狗，都會照單全收，有辦法使他們成為信用卡的主人。他們這樣熱心為了別人的信用卡而服務，為的是什麼？。一些明明知道自己不夠資格申辦信用卡的人，會去找上登廣告的人申辦信用卡，為的又是什麼？這兩股顯然都是沒有安好心的人，同流合污的結果，會做出那些違背法律的事情？法律會怎麼制裁他們？希望在這裡得到一些這方面的訊息，好去勸阻看了廣告就怦怦心動，想要得到信用卡的江敏求。

花上大把鈔票大登廣告，目的只是在服務客戶，想替他們申辦信用卡或者現金卡，普天之下，是很難找到有這樣好心腸的人。難怪小小年紀的曾永盛直覺地認為事情沒有那麼單純。這些明知自己不符資格申辦信用卡的人，看了廣告找上

門的人很顯然是別有居心，才會去走旁門左道的路，得到企望中的信用卡或者現金卡。這種不循正常手法取得信用卡或者金融卡，一旦被人爆開底牌，持卡人與幫助他們取得卡片的人，要負那些法律責任？去年有兩個被警方破獲的實際案例，可供我們探討的方向。第一個案例是去年九月間台北縣的警方破獲一個以謝姓男子為首的詐騙集團，他們利用人頭虛設公司，並在報上刊登廣告，表示只要有身分證，便可辦理信用卡、現金卡與小額信用貸款。有人登門，他們就會為他偽造各項證件，包括在職證明，薪資證明與所得稅扣繳憑證等文件，騙過銀行的審核，取得各種卡片以後，收取兩成的佣金。有些甚至於把申請到手的卡片留作自用，直到刷爆為止。或者用委託者作為人頭，辦理小額信用貸款，取得現款花用，讓那些人淪為「卡奴」還不自知。另外一件是刑事局在去年十二月間破獲楊某等七人的詐欺集團，專門用散發廣告和刊登報紙廣告，用「高額度」、「低利率」和「免保人」的誘人詞句，吸引需款孔急的民眾、卡奴族和無業遊民入彀，然後為他們量身製作各項在職證明、扣繳憑證等等財力證明，騙過銀行辦理貸款，貸款所得有的抽取佣金一成，甚至黑吃黑把貸款留下由同夥朋分花用。這些打著要為需要信用卡，貸款的人服務的旗子，其實是「吃人夠夠」，讓想在金融市場撈一票的客戶，背上不該背的債務。這些專事坑人的詐欺集團成員，該負那些刑責？由於他們是把一些本來無資格向金融單位申請信用貸款、領用信用卡、金融卡的人，用量身打造的偽造身分證、財力證明使金融單位誤信這些人具有正當職業與良好信用，而發給信用卡、金融卡或者予以貸款。到手之後卡片刷爆、貸款花光，這些毫無資力的人根本無力而且不想還債，基本上是要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的詐欺得財罪，至於偽造各種文件，又涉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或者第 212 條的偽造特種文書罪。那些明知自己不符合申辦信用卡、金融卡或者貸款的條件，還刻意與這些詐欺慣犯合作，偽造各種適合自己的假文件去坑銀行，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要與那些專事騙人的慣犯成立同樣的犯罪。

打個瞌睡，緩起訴被撤銷

前些日子，曾永盛曾經在報上看一則報導，有一位王姓男子在嘉義市區騎機車與一位李姓男子所騎的機車相撞，導致李姓男子和後座搭載的張姓女子摔倒受傷。這一場小車禍發生以後，王姓男子沒有停下來對受傷的人照護或送他們就醫，也不等候警察到場處理，就大刺刺地離開車禍現場。後來是被警方循線查獲，移送當地檢察署請檢察官偵查。在檢察官調查案情的時候，王姓男子態度良好，坦白承認自己的過錯。被害人也表示願意原諒他。檢察官就當庭要王姓男子書寫悔過書，然後給予緩起訴的處分，並附有要參加社區服務的條件。如果王姓男子都依照所附的條件來做，事情就可以告一段落。不意王姓男子後來參加地檢署召集的社區處遇說明會的時候，由於精神不濟，就在會場中打起睏來，主辦單位的主任觀護人規勸他好幾次，都沒有效果，認為他的態度不善，報告了檢察官，由檢察官把原來的緩起訴撤銷，再依公共危險罪把他提起公訴，還向法院具體求刑八個月。採訪新聞的記者走訪王姓男子，王姓對記者說，參加會議的前一天，幫

忙朋友搬家，做到第二天的清晨才完工，接著就去參加會議，睡眠不足才會在會場中打起瞌睡來。同時也承認自己的確做錯了事，應該接受處罰，並沒有怨言。

曾永盛對這則新聞中所提到的一些名詞，像「緩起訴」與「撤銷緩起訴」的意義都毫無所知，他很想在這裡得到一些這方面的資訊。

想要知道什麼是「緩起訴」與「撤銷緩起訴」，這得先要瞭解刑事訴訟法上的「起訴」意義，一個人觸犯了國家刑事法律所規定的犯罪，就要受到刑罰的處罰。至於犯罪應不應該成立？要受到那些刑罰的處罰？都要經過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審判，才能作出決定。為了昭顯審判的公平，法院是不可以任意對社會上所發生的刑事案件進行審判，必須要經過起訴的程序，法院才能根據所提起的「訴」來進行審判。所以訴才是法院審判的對象。那訴的內容又是什麼呢？訴的內容包括要接受法院審判的被告與犯罪事實。誰有權可以提起「訴」來請求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把提起的訴分成兩類，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檢察官所提起的訴，稱為「公訴」；由犯罪被害人所提起的稱為「自訴」。緩起訴與撤銷緩起訴，都是公訴程序中所規定的一些轉化起訴的措施。自訴程序的自訴人則沒有這些權利。

緩起訴的意義，我們很容易從字面上就得到瞭解，因為「緩」字就是延期的意思，把「緩」字加到「起訴」兩個字之上，很明顯的是告訴我們，把本來要向法院起訴的案件延緩一下，暫時不予起訴。上面已經提到過，向法院提起的「訴」，內容包括兩部分：被告、犯罪事實。所以，緩起訴的案件必定是被告與犯罪事實都已確認，只是暫時不予起訴而已。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疑者，應提起公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為什麼遇到這件證據明確的車禍案件，不將他提起公訴，卻來個緩起訴？原因在於刑事訴訟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引進日本行之多年，著有成效的緩起訴制度，遇到犯罪的事實明確，證據確鑿的案件，為了開一條自新的路給真心悔悟的被告，允許檢察官有權對此類被告，作出緩起訴的處分，在緩起訴的一定期間內，被告都能保持良好的行為，沒有違反緩起訴的條件，則據為緩起訴的犯罪事實，便一筆勾銷，免了他的訟累與刑罰。現行的緩起訴制度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之一的第一項，條文是這樣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由這條文來看，被告犯的只要不是罪大惡極的重罪，犯罪的手段也不是很殘忍，犯罪後的態度良好，被害人還表明要原諒他，都有機會得到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檢察官在作出緩起訴的同時，依第三百五十三條之二的規定，可以命被告履行一些條件或者負擔。像向被害人道歉、書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作出適當的損害賠償、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向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的義務勞務等等。被告在緩起訴的期間以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或者緩起訴以前故意犯他罪，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者不履行應履行的條件或負擔，依第三百五十三條

之三第一項的規定，檢察官是可以依職權決定或者經告訴人的聲請，用處分書把原先的緩起訴處分撤銷，再恢復原來的偵查程序。

財產申報

辦理土地申報時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

1.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所有權狀」逐筆填載，避免按土地、稅單資料或推估方式填寫。申報人與配偶是否有繼承之土地，申報前應查詢瞭解后，據實申報。
2. 「土地坐落」應點選寫其「縣（市）」、「區（鄉、鎮、市）」，並詳細輸入「段」、「小段」、「地號」資料。
3. 若一筆土地，屬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無論不論價值、面積或持分之多寡，均須申報，包含公共道路、農地、農用水溝、墓地，只要有土地權狀即須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土地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部分申報人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是錯誤觀念，應一併申報。
2. 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原則上只要能證明不動產之同一性，即可認為誠實申報；惟仍請申報人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以利後續之電腦比對，並可減少事後說明之累。
3. 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1）每筆不動產須單獨申報，亦不可逕將持分乘以面積而為申報。（2）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4.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我國採當然繼承主義，事後之繼承登記僅具「宣示之效力」，亦即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請一併申報。
5.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6.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應填寫於第十二項「備註」欄內。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常引起瓦斯災害原因

1. 瓦斯熱水器應置於室外，如果只能裝置於屋內，務必將門窗打開，保持空氣流通，以免瓦斯燃燒不完全，導致一氧化碳中毒。
2. 切勿使用逾期檢驗之瓦斯鋼瓶。
3. 瓦斯管線要定期檢驗，如發現破損，應立即更換。
4. 瓦斯器具附近勿堆放易燃物品。
5. 瓦斯桶勿放置於陽光直射之處所。
6. 瓦斯桶絕對不能橫放。
7. 瓦斯本身不含劇毒性之一氧化碳，燃燒不完全時，才會產生一氧化碳，其主要之危險性為易燃、易爆。
8. 確保安全應裝自動遮閉器，以防瓦斯外洩產生危險。

